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簍卡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呂蕙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簍卡創意行銷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8,6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簍卡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呂蕙雯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簍卡創意行銷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邀同債務人呂蕙雯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(1)880,000元整、(2) 7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個人金融車輛貸款契約書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貸款契約書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(1)406,1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

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(2)32,4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依貸款契約書第九條個別商議條款約定，債務人與本行之授信往來如違反約定或承諾事項時，聲請人得不待通知減少對債務人之授信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，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債權人如對債務人簍卡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之財產執行無效果，由債務人呂蕙雯給付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2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06189元	呂蕙雯、簍卡創意行銷有限公司	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0%
002	新臺幣32441元	呂蕙雯、簍卡創意行銷有限公司	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0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呂蕙雯、簍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

	406189元	卡創意行銷有限公司	年5月28日起		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002	新臺幣32441元	呂蕙雯、簍卡創意行銷有限公司	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